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同意后，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

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风控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检查公司财务;
-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十)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风控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同意的,也可即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风控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

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6、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